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914—86

生鲜牛乳收购标准

Standards for the qualifications of
raw and fresh milk received from farms

1986-09-17发布

1987-07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生鲜牛乳收购标准

Standards for the qualifications of
raw and fresh milk received from farms

本标准适用于收购的生鲜牛乳的检验和评级。

1 定义

1.1 收购的生鲜牛乳：收购的生鲜牛乳系指从正常饲养的、无传染病和乳房炎的健康母牛乳房内挤出的常乳。

2 收购的生鲜牛乳的质量要求

2.1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只有合格指标，不再分级，见表1。

表 1

项 目	指 标
脂 肪, %	> 3.10
蛋白质, %	> 2.95
密度 (20℃/4℃)	> 1.0280
酸度 (以乳酸表示), %	< 0.162
杂质度, ppm	< 4
汞, ppm	< 0.01
六六六、滴滴涕, ppm	< 0.1

2.2 感官指标

正常牛乳应为乳白色或微带黄色，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，不得有红色、绿色或其他异色。不能有苦、咸、涩的滋味和饲料、青贮、霉等其他异常气味。

2.3 细菌指标

收购牛乳细菌指标计有下列两个，每个均可采用。采用平皿细菌总数计算法，按表2每毫升内细菌总数分级指标进行评级；采用美蓝还原褪色法按表8美蓝褪色时间分级指标进行评级。两者只许采用一个，不能重复。